

正本

檔 號：

收	編號	第 0019
文	日期	105.03.21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郭岳儒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8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aalong2002@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中心105年3月14日召開有關「實車查核地點整合作業」後續辦理方式說明會議紀錄，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威速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斐季企業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六輪工房貿易有限公司、正龍重機有限公司、禾田舍實業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伊特貿易有限公司、自由騎士股份有限公司、沅盛國際有限公司、威達車行、晉焯貿易有限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速強重機貿易有限公司、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利欣有限公司、威崎有限公司、晟大貿易有限公司、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隆重型機車有限公司、耀迅實業有限公司、躍豐車業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申辦「實車查核」作業補充規定

### 一、實施對象：

申請實車查核作業 (不含底盤車實車查核作業與二階段打造之車輛) 者。

### 二、實施範圍：

申請車型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含已取得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之少量合格證明)者。

### 三、實施時間：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

### 四、查核地點：

- (1) 審驗機構。
- (2) 檢測機構：ARTC、冠羿、茂元(含春元、凱鉅)、工研院、環球。
- (3) 海關(含保稅倉庫/貨櫃集散站)：三禾倉儲、台陽貨櫃、長春貨櫃、弘貿貨櫃、東立物流、新隆儲運、京揚倉儲。
- (4) 其他：無法配合於前述地點查核之機車(限新車少量)，可由申請者指定公司倉庫或整備中心(二擇一)查核。

### 五、各車種對應查核地點彙整：

申請類別	資格類別	車種別	查核地點				
			審驗機構	檢測機構	保稅倉庫	其他	
新車少量	車輛代理商	L 類	V	X	擇一		
		除 L 類外	V		V	X	
	車輛進口商	L 類	V		擇一		
		除 L 類外	V		V	X	
	個人	全車種	V		V	X	
	機關	全車種	V		V		
	團體	全車種	V		V		
	學校	全車種	V		V		
進口舊車	車輛代理商	全車種	V	V	X		
	車輛進口商	全車種	V	V			
	個人	全車種	V	V			
	機關	全車種	V	V			
	團體	全車種	V	V			
	學校	全車種	V	V			

## 六、實車查核作業排程：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ARTC	√	√	√	√	√
冠羿	√	√	√	√	√
茂元		√	√	√	
工研院	√			√	
環球		√			√
保稅倉庫及其他		√	√	√	

## 七、注意事項：

- (1) 選擇查核地點為檢測機構者，將由檢測機構向中心提出查核申請，並經中心同意之查核時間為主；另查核之車輛應位於檢測機構場地。
- (2) 查核地點應經所屬查核單位同意外，該單位(或申請者)應派員配合查核人員當日車輛查核事宜。
- (3) 車輛代理商與車輛進口商其車種別屬機車類且查核地點指定為「其他」者，該指定地點將作為後續永久之查核地點；惟如須異動前述查核地點，申請者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向車安中心提出異動地點申請，經車安中心審查符合後，方得異動。
- (4) 申請併案實車查核之車輛或經實車查核發現未符合規定須執行複測者，其地點應依本原則規範之地點為限。
- (5) 車輛如因作業疏失，已非在規範之查核地點且無法配合者，應由申請者檢附聲明文件，經車安中心審查同意後，另安排查核時間及地點。
- (6) 本原則規範之查核地點如因需求須新增者，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車輛無法至前述查核地點之原因等)，向車安中心提出確認，經審查符合後，方得新增查核地點；車安中心將逕行新增安審系統查核地點之選項，並更新本作業補充規定後公告於車安中心網站(路徑：車安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申辦「實車查核」作業補充規定)。

## 有關「實車查核地點整合作業」後續辦理方式說明會議

- 一、會議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
- 二、會議時間：13：30~15：00
- 三、會議地點：本中心 A104 心會議室
-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 五、會議主席：周執行長維果
- 六、會議討論：略
- 七、會議紀錄：郭岳儒
- 八、會議結論：
  1. 本實車查核作業地點整合案，經確認檢測機構，均同意予以配合協助辦理。(本項經會後與檢測機構協商，有關辦理實車查核作業排程詳參附件)
  2. 為考量及兼顧各類別申請者申辦種類實務辦理等特性，且有效縮減及整合作業地點以利後續辦理作業依循，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擬修正原說明資料中所載實車查核地點整合之各車種建議查核地點彙整表，略以刪除車輛代理商及車輛進口商申辦新車少量實車查核作業之檢測機構選項外，其餘申請者及進口舊車刪除保稅倉庫之選項。
  3. 有關申請者辦理實車查核之車輛，其進口方式係均採以空運者，得於第一次申請時合併載明，以作為後續通案辦理之依據。
  4. 查核排班作業方式，係依申請者提出申請時間順序而定，然若有時程上之需求者，請事先向車安中心提出，將盡可能協助，以符時程上期許。經排班確認後，如有時間調整之需求，亦請提前與車安中心進行異動聯繫，以利人員安排及調度等事宜。
  5. 有關現行所列保稅倉庫，係為參考及彙整近年曾申辦過之查核地點；如有新增之需求，仍請申請者依規定向車安中心提出，經審查無誤後，將逕行更新該查核地點至安審系統以供選擇，並將新增資訊公告於車安中心網站。
  6. 本案作業經獲與會代表一致共識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另請車安中心依據本案會議結論進行調修，並置放於中心網站以供參考，嗣後如有更新異動（如排班時程規劃、地點新增異動..），亦請適時維護，以供申辦本案作業辦理之依循。(依會議結論指示，爰規劃製作申辦「實車查核」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並置放於車安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申辦「實車查核」作業補充規定))。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15:00)

有關「實車查核地點整合作業」後續辦理方式說明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年0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中心2102會議室

三、主席：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郭岳儒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環球	洪英輝
-	吳有世
漢順	石焯騰
裕隆	張永宏
太古	黃士華
九和汽車	林玉霞
元豐汽車	劉國輝
任氏有限公司	任文耀
三陽工業	陳志霖
波德生	李冠宇
嘉錫血業	李冠宇
永三汽車	劉俊霞
永三汽車	陳書敏
榮秋重機	李英淑

有關「實車查核地點整合作業」後續辦理方式說明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元元	游樹宗
本田	賴詠貞
豐源三豐	楊明志
金利欣	陳琮文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隆偉 王錦慧
台灣富士	王慶盛
太古	蔡承宗
毅昇	賴炳長
新昇	翁廷宏
海德士	陸建烈
豪地拿	林景任
工研院	陳石長
晉昇	林德麟
興摩子	王森文
ARTC	李志凱

有關「實車查核地點整合作業」後續辦理方式說明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得壹汽車	何長君
裕日	徐以忠
查權	黃思賢
永嘉雙龍	陳志
批發團隊	張學凱
路得團隊	張朝
市公會	張高
車日新企業	李三

有關「實車查核地點整合作業」後續辦理方式說明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現德	李廷坤 蔡明輝
嘉樂安	蔡榮輝
中華民國大型車型協會 團體總會	劉偉志